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574号

申请人：肖某华。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333号。

法定代表人：葛林飞，职务：局长。

第三人：张某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1.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提交鉴定

时才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2.第三人未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签字。

3.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包庇第三人，为虚假执行，被申请人并未对第三人作出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年4月18日9时10分许，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法院门岗排队等候入院开庭，因不满现场的安检队伍管理安排，与第三人产生口角纠纷。第三人冲上前用手对申请人的左侧臂膀位置击打三次，申请人顺势原地坐下，后再次被对方挥拳殴打。事后申请人左肘部、背部、左大腿及右膝多处损伤，法医初步鉴定不构成轻微伤。经调解，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视听资料、书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第三人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2023年4月19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设立的公安分局，同时又是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权。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殴打他人行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24小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第

三人和申请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的义务。

关于文书送达问题。《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处罚决定后，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第三人，但其拒绝签名和捺指印，民警依法作出备注记录。次日，经办民警通过警务手机向申请人进行口头告知，2023年5月25日，被申请人将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和第三人均已清楚知悉被申请人对案件的处理情况和享有的救济权利，事实上，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未受到影响。关于第三人的执行情况。2023年4月19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当日已将第三人送白云区拘留所执行，执行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2日，现已执行完毕。需要说明的是，申请人认为处罚决定书未送达其本人、被处罚人未签名、处罚决定未执行等，均系处罚决定作出后的执行情况，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审查范围，申请人以此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并作出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4月18日9时许，被申请人下属云城派出所（以下简称“云城派出所”）接报称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白云区法院门口发生殴打事件，后民警到达现场，经了解，报警人肖某华在上址与保安发生纠纷，后被保安员殴打。同日，云城派出所作出穗公云（城）受案字〔2023〕XXX号《受案登记表》，决定受理案件。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至二十四小时。

同日，云城派出所对报案人肖某华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4月18日8时45分，申请人于上址广州市白云区法院门口排队准备开庭，因时间仓促怕迟到影响开庭，于是就上前跟负责维持秩序的保安员沟通，却遭到一名保安员的辱骂，其后该保安员殴打申请人头部，殴打时间在2023年4月18日9时许。

同日，云城派出所对证人杨某锋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4月18日9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门口的安检门处有人在排队进入法院，有一名律师从旁边走过先进入法院，其中一名男子问为何律师不用排队就可以先进去，杨某锋解释后申请人不满，并对其进行辱骂，第三人听后果便跟申请人理论，其后发生纠纷，第三人用手打了申请人胳膊三下、胸口一下。

同日，云城派出所口头传唤第三人接受询问，因第三人不提供其家属的具体联系方式，故暂无法通知其家属。

同日，云城派出所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主要内容为：2023年4月18日9时10分左右，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门口的安检门处有人在排队进入法院，有一名律师从旁边走过先进入法院，其中一名男子问为何律师不用排队就可以先进去，第三人解释后申请人不满，并对其进行辱骂，其后发生纠纷，第三人用拳头底部殴打申请人的左肩膀。

同日，云城派出所分别组织申请人、证人杨某锋进行辨认并制作《辨认笔录》，其均确认在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白云区人民法院门口保安亭殴打申请人的男子是第三人。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第三人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并询问第三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称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签名确认。

2023年4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第三人于2023年4月18日9时10分许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白云区法院门口殴打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第三人，因第三人拒绝签名，被申请人遂在决定书上注明。同日，被申请人通过警务手机向申请人口头告知处理情况。2023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监控录像视频显示，2023年4月18日9时11分，一名身穿白色工作制服的保安跟一名男子在大门安检岗发生纠

纷，男子随后坐在地上，其后保安用手打了男子胳膊三下，数秒后又用手锤其一下。同日，法医根据病历资料，初步鉴定申请人不构成轻微伤。

再查明，2023年4月19日，广州市白云区拘留所作出云拘收字〔2023〕XXX号《执行回执》，证实第三人已于当天入所执行行政处罚。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第三人、报案人、证人的《询问笔录》，报案人、证人的《辨认笔录》，监控视频，物证照片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第三人于2023年4月18日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白云区法院门口殴打申请人，情节较轻，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三日，并于2023年4月19日送拘留所执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包庇第三人，虚假执行上述处罚的意见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24小时，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因第三人拒绝在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被申请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备注上述情况，符合上述规定。但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将处罚决定送达被侵害人，送达期限超过了上述规定，属于程序

瑕疵,鉴于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本府予以指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